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配合蒙特婁議定書氟氯烴管制時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降至基準量的百分之零點五，並配合該議定書新增決議文修正氟氯烴限用於維修屆時已存在之冷凍空調設備/系統或消防滅火設備/系統，以及製造火箭引擎之清洗用途或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用途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氟氯烴不納入國家消費量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作為火箭引擎、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噴霧推進劑之例外用途別；另就冷凍冷藏空調設備維修僅管制核配時程，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依循國家年度消費量削減，規範具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供應廠商及新申請核配資格之使用或供應廠商之核配量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配合蒙特婁議定書例外豁免許可規範，新增豁免用途之規定及其配套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為避免使用廠商核配之氟氯烴因無繼續使用之必要，卻不得銷售，爰修正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庫存氟氯烴銷售予供應廠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列違反本辦法第七條擅自輸入非經許可內含氟氯烴之產品與設備，經查明屬實未涉及藏匿或虛報，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為納入國內不堪用冷媒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處置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氟氯烴：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C第一類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原生、回收或再生形態之化合物或混合物。但不包含存在於產品（不含具運輸與儲存功能之容器）內之物質。</p> <p>二、生產量：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p> <p>三、消費量：指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u>但作為原料、製程助劑、實驗與分析、其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豁免用途，或回收之氟氯烴不納入消費量計算。</u></p> <p>四、臭氧層破壞潛勢公</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氟氯烴：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C第一類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原生、回收或再生形態之化合物或混合物。但不包含存在於產品（不含具運輸與儲存功能之容器）內之物質。</p> <p>二、生產量：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p> <p>三、消費量：指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p> <p>四、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以下簡稱ODP公噸）：指列管化學物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p>	<p>一、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蒙特婁議定書規範，新增但書規定。</p> <p>（二）蒙特婁議定書目前通過之製程助劑用途者包括：四氯化碳、一氟三氯甲烷（CFCl₃，簡稱CFC-11）、二氟二氯甲烷（CF₂Cl₂，簡稱CFC-12）、三氟三氯乙烷（C₂F₃Cl₃，簡稱CFC-113）及一氯一溴甲烷（CH₂BrCl）。</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噸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 以下簡稱 ODP 公噸): 指列管化學物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p> <p>五、使用廠商：指使用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護之業者。</p> <p>六、供應廠商：指自行進口、製造，且供應氟氯烴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p> <p>七、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進口放行或製造實績，有佐證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p> <p>八、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氟氯烴之行為。</p> <p>九、回用：指將回收之氟氯烴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五、使用廠商：指使用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護之業者。</p> <p>六、供應廠商：指自行進口、製造，且供應氟氯烴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p> <p>七、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進口放行或製造實績，有佐證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p> <p>八、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氟氯烴之行為。</p> <p>九、回用：指將回收之氟氯烴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第三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p> <p>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p>	<p>第三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p> <p>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零七年蒙特婁議定書最新決議，新增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九年用途，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後段僅限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百分之六十五，即四一四·八〇一 ODP 公噸。</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消費量為零。</p>	<p>之百分之六十五，即四一四·八〇一 ODP 公噸。</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u>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u></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消費量為零。</p>	<p>三、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四條 氟氣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p> <p>氟氣烴生產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前項基準量。</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p>	<p>第四條 氟氣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p> <p>氟氣烴生產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前項基準量。</p> <p>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生產量為零。</p> <p>製造氟氣烴之供應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輸出量。</p>	<p>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u>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u></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生產量為零。</p> <p>製造氟氣烴之供應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輸出量。</p>	
<p>第六條 氟氣烴管制用途及管制時程如下：</p> <p>一、<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氣烴作為發泡劑用途。</u></p> <p>二、作為溶劑（含生產及清洗製程）用途者：</p>	<p>第六條 氟氣烴管制用途及管制時程如下：</p> <p>一、氟氣烴作為發泡劑用途者：</p> <p><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於</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發泡劑用途已全面禁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氣烴作為溶劑用途使</p>

<p><u>(一)</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除火箭引擎製程外</u>，禁止使用<u>氟氯烴</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u>。</p> <p>三、作為冷媒用途者：</p> <p><u>(一)</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停止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氟氯烴冷媒核配</u>；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u>停止冷凍冷藏空調設備維修用途之氟氯烴冷媒核配</u>。</p> <p>四、作為噴霧推進劑用途：</p> <p><u>(一)</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除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噴霧推進劑用途外</u>，禁止使用<u>氟氯烴</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p>	<p><u>生產聚胺基甲酸酯 (Polyurethane，簡稱PU)</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u>停止氟氯烴核配</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u>。</p> <p>二、<u>氟氯烴作為溶劑(含生產及清洗製程)用途者</u>：</p> <p><u>(一)</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b)</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u>。</p> <p>三、<u>氟氯烴作為冷媒用途者</u>：</p> <p><u>(一)</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於七·一 kw 以下之窗型空調(含分離式)新生產設備之冷媒填充</u>。</p> <p><u>(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u>停止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u></p>	<p>用，惟依一百零七年蒙特婁議定書最新決議，放寬火箭引擎製程使用，至一百十九年起，全面禁止使用，爰修正之。</p> <p><u>(三)</u> 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媒用途除原訂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氟氯烴核配予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外，考量實務上已架設新建工程或新生產設備有驗收時程之落差，爰給予一年緩衝時間，新增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始禁止使用。 2.明定氟氯烴自一百十九年起將停止核配予冷凍冷藏空調設備維修之冷媒填充用途，並刪除已逾管制時程之規定。 3.明定停止核配氟氯烴使用於冷凍冷藏空調設備維修用途之時程，不管制使用時程。 <p><u>(四)</u> 依據一百零七年蒙特婁議定書最新決議，新增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於噴霧推進劑用途之例外規定，並明定禁止使用之</p>
---	---	---

<p><u>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u></p> <p><u>五、作為滅火劑用途：</u></p> <p><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消防滅火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氟氯烴滅火劑核配；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消防滅火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滅火劑填充。</u></p> <p><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消防滅火系統維修用途之氟氯烴滅火劑核配。</u></p> <p><u>除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u>之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禁止使用管制時程起，停止核發核配量予管制用途之使用廠商。</p>	<p><u>設備及新建工程之二氟一氯甲烷(HCFC-22)冷媒核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u></p> <p><u>(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u></p> <p>四、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噴霧推進劑用途。</p> <p>除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禁止使用管制時程起，停止核發核配量予管制用途之使用廠商。</p>	<p>時程，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五)依一百零七年蒙特婁議定書最新決議，新增氟氯烴作為滅火藥劑用途之管制規範，其中有關消防滅火系統維修用途僅管制核配時程，爰新增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前項修正內容，修正對應款次。</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於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初估核配量及上半年核配量。</p> <p>前項全年初估核配量之計算基準如下。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初估核配量及上半年核配量。</p> <p>前項全年初估核配量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具核配資格廠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九年總消費量較一百零八年消費量削減百分之五，因此一百零九年全年初估核配量依一百零八年執行實績乘以零點零五計算之。</p>

<p><u>一百零八年之執行實績</u>乘以百分之五計算之：</p> <p>一、具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及下半年核配量之總和。</p> <p>二、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乘以二。</p> <p><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一款核配作業，得保留使用廠商未用罄之核配量。</u></p>	<p>以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及下半年核配量之總和。</p> <p>二、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乘以二。</p>	<p>三、使用廠商因替代轉換順利後，執行實績低於其核配量時，過去該未用罄之核配量，即轉予供應廠商，致供應廠商的核配量不斷增加，為增加環保署可調控之核配量，明訂該未用罄之核配量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保留之。</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當年度氟氣煙之全年實際核配量與下半年核配量。</p> <p>前項全年實際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受核配廠商上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一百零八年的執行實績</u>乘以百分之五計算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核配作業，得保留使用廠商未用罄之核配量。</u></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當年度氟氣煙之全年實際核配量、<u>額外核配量及下半年核配量。</u></p> <p>前項全年實際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受核配廠商上年度全年執行實績。</p> <p><u>額外核配量以上年度全年可查證之回收量為計算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年度國家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按比例酌予核配。</u></p>	<p>一、考量近幾年已無廠商申請額外核配量，爰刪除本條額外核配量之敘述與規定。</p> <p>二、因一百零九年消費量較一百零八年消費量削減百分之五，因此一百零九年廠商之核配量依一百零八年<u>執行實績</u>乘以零點零五計算之，此後仍以上年度全年執行實績核配。</p> <p>三、新增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三。</p>
<p>第十二條之一 氟氣煙使用廠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不適用第六條及前條規定</u>：</p> <p>一、原料用途。</p> <p>二、製程助劑用途。</p> <p>三、實驗與分析用途。</p> <p>四、使用回收氟氣煙於維修用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蒙特婁議定書例外豁免許可規範，新增原料、製程助劑、實驗與分析、使用回收氟氣煙於維修用途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國際管制規範例外許可者，取</p>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用途。

前項用途之氟氯烴使用**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應九十日內完成審查：

- 一、申請表。
- 二、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用途之使用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無經濟與技術可行替代品之說明與證明文件。但輸入回收使用過之氟氯烴者，不在此限。
- 四、**前項第四款用途之**使用者，須另檢具輸出國許可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用途之氟氯烴使用**廠商**應於輸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輸入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辦理進口。

依前項取得氟氯烴之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使用之氟氯烴品名、採購量、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自氟氯烴使用完畢且完成最後一期申

得輸入許可文件後，不適用第六條氟氯烴用途及管制時程之規定。**另新增之豁免允許用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後進口，不屬於第十二條應先取核配許可文件始得進口之範圍。

- 三、第二項規範氟氯烴使用者申請氟氯烴輸入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 四、第三項規範使用者應於輸入前取得氟氯烴輸入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本署辦理輸入或輸出電子簽證及海關單證比對進口作業。
- 五、依蒙特婁議定書規範，締約方應向臭氧秘書處申報前一年度用於原料、製程助劑及實驗分析等豁免用途及回收氟氯烴進出口量，因此要求取得使用許可者，應於一月或七月（最近日期為第一次申報）申報上半年資料，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 五、考量依本條進口之氟氯烴非屬核配量，無本辦法使用廠商或供應廠商規範之適用，且實務上可能存在進

<p>報後，始得停止申報。</p> <p>依第三項取得之氟氯烴不得再銷售或使用於非輸入許可文件記載之用途。違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構銷毀。</p>		<p>口商先行墊付氟氯烴貨款並進口後，使用人不願購買之情形。為避免以豁免用途進口之氟氯烴流入市面，因此規定依第三項進口之氟氯烴，不論係因使用者不願購買後留置進口商貨櫃，致進口商可能販賣予其他人，或使用人使用於非輸入許可文件之用途，皆得依本法處法，且違反銷售或使用之氟氯烴數量亦應銷毀，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 使用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持有之氟氯烴庫存量銷售予供應廠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上半年銷售氟氯烴予供應廠商之數量扣減其下一年度初估核配量或當年度實際核配量。未經核准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u></p> <p>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二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p>	<p>第十三條 使用廠商不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再行轉售或從事經銷之業務；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p> <p>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兩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避免使用廠商因需求減少須囤積庫存，致核配之氟氯烴未能有效利用，爰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銷售予供應廠商。</p> <p>(二) 另考量使用廠商有庫存量予供應廠商，表示其實際需求量與核配量應有落差，爰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上半年銷售氟氯烴予供應廠商之數量扣減其下一年度核配量，以符實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u>氟氯烴或內含第六條氟氯烴管制用途之產品與設備</u>，經查明屬實且未涉及藏匿或虛報者，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p>	<p>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者，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p>	<p>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未涉及藏匿或虛報之走私情事，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經沒入<u>或國內不堪用</u>之氟氯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氟氯烴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p>	<p>第二十三條 經沒入之氟氯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氟氯烴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p>	<p>考量國內不堪用冷媒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亦須處置，爰修正之。</p>
<p>第二十四條 <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u>，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p>	<p>重申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應科以刑責，爰新增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改列第二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整併現行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